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475/E369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汲取是次氹仔中央公園的經驗，特區政府定秉持嚴謹態度看待往後每項公共工程的施工，強化工程質量的檢測和監察機制，認真分析及檢討審計報告的意見，以善用公帑和提升效率為目的，全力做好公共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。

就問題一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已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運輸基建辦公室，按照廉政公署和審計報告的建議作出跟進改善。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成立跟進小組，汲取審計報告的建議，包括優化和完善監察制度，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各單位的實際工作成效，確保公共工程的整體質量，將公共工程做好；就負責氹仔中央公園工程項目的監理公司未有按時提交工作報告，局方期間已多次責成，有關報告現已全部補交。運建辦亦對各階段審計報告中的多項審計發現作改善，包括採取不同措施督促承建商，落實追趕工程進度的目標，對個別延誤情況較為嚴重的工程段已依法制訂相關工作計劃，要求承建商落實執行，亦不斷完善後續工程招標項目的承攬規則條文，以增強罰則之可執行性，務求做好後續的建設和監督工作。同時亦已就廉政公署報告的內容開展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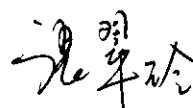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相應的技術分析及跟進。

就問題二，工務部門將會採取下列改善措施，包括：適時處理延長工期的申請，改善行政工作；妥善執行工程接收程序，使之合乎規範，以保障公共利益。同時，會更嚴格監督監察公司等外判單位的工作，一旦發現監察單位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，將按照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，甚至解除合同。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單位的原因而影響工程，須由監察單位負責所引致的損失。局方日後於工程前及進行中亦將加強與用家部門的溝通，把接納的意見反映在設計方案中，避免之後的改動引起後加的工作，如有不接納的意見，亦會回覆用家單位及交待原因。

就問題三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各級官員相關問責規範的完善及落實，並嚴格執行法律規範及評審制度，對表現良好的領導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要求檢討改進。特區政府亦會在整合現行服務評審制度的基礎上，透過引入中立的評價機制及設立恆常訊息發佈機制，讓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素質加以緊扣，形成績效導向和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。
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
張翠玲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